

## 《調解協議》（先調解，後仲裁）

本中心檔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

本協議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協議各方(在本協議內稱為“當事人”)為：

\_\_\_\_\_  
(當事人姓名 / 名稱：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當事人姓名 / 名稱：請用正楷填寫)

及調解員(下稱“調解員”)為：

\_\_\_\_\_  
(調解員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 爭議摘要

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以解決有關\_\_\_\_\_ (“合資格爭議”)的問題。

除非另有註釋，本協議內所載詞彙的意思均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相關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第2段所述定義相同。

### 委任調解員

1. 當事人同意接受由調解中心委任調解員，以按照本協議的條款調解雙方的合資格爭議。

### 調解中心調解員的規則和操守守則

2. 調解須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調解中心《職權範圍》（尤其是附件 IV 訂明的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規則）和附件 V 訂明的調解中心《調解員操守守則》）進行。

### 調解員的角色

3. 調解員務須公正持平，協助當事人進行下列任何或全部事宜：
  - (a) 辨識具爭議的事宜；
  - (b) 研究和制訂不同方案；
  - (c) 互相溝通；及
  - (d) 就解決全部或部分合資格爭議達成協議。

4. 調解員可與雙方當事人一起會面或與任何一方當事人單獨會面。
5. 調解員不會對爭議或其任何方面作出裁決，又或向任何一方當事人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

6. 在調解展開之前，調解員必須盡其所知向當事人披露過往是否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有業務往來，或合資格爭議是否涉及其個人的任何利益。
7. 在進行調解期間，如調解員發現任何可令人按理質疑他公正處事能力的情況，須即時把有關情況告知當事人，讓當事人決定是否繼續由他進行調解，還是由調解中心委任新調解員接手。

### **當事人互相合作**

8. 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中與調解員和對方真誠合作。

### **在調解會議上和解及由他人陪同出席的權限**

9. 當事人同意參與調解，並有權在任何合理預計範圍內和解。
10. 每一方當事人均可由一名或多名並非其法律代表(不論是否內部律師)的人士陪同出席調解會議，在調解期間給予協助和提供意見(若是一項延伸合資格爭議或一項在法院程序下的申索，則陪同出席人士，可為其法律代表)。有關人士須各自簽署一份調解中心訂明的《保密協議》。

### **調解員與當事人之間的溝通**

11. 調解員須把任何一方當事人私下向他披露的任何資料保密，除非披露資料的一方當事人表明無須保密，則作別論。

### **調解的保密規定**

12. (a) 當事人及 / 或調解員同意，把本協議及《職權範圍》附件 VIII 訂明的《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如有的話)的副本送交調解中心。當事人及調解員也同意，調解員須向調解中心提交第 23 及 25 條所提述的《職權範圍》附件 IX 訂明的《調解證明書》。

- (b) 除了因規則第 12(a)條的規定，以及因成文法、規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或為實施和執行任何和解協議而必須披露外，所有參與調解的人士均須把下述事項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論明言還是暗示)：
- (i) 在調解中發生的事宜；
  - (ii) 在調解過程中，任何一方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建議或和解建議；
  - (iii) 調解員發表的任何意見；
  - (iv) 在調解中取得的一切材料及傳達的訊息；及 / 或
  - (v) 就調解提交或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材料、資料、往來函件(包括電郵)、曾討論的問題 / 事項、建議及反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及當中的內容及 / 或條款)，但直接因實施和執行該等和解協議而須予披露者，則屬例外。
- (c) 除了因成文法、規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外，就調解取得的一切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產生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一律受保密權保障，不得在與合資格爭議有關連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予以披露，除非有關文件無論如何都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予以披露，則作別論。
- (d) 在其後任何與合資格爭議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當事人不得傳召調解員或調解中心(或其僱員、人員或代表)作為證人、顧問、調解員、仲裁員或專家。
- (e) 在調解結束後，當事人的保密責任仍然有效及必須遵守。
- (f) 如當事人屬公司實體，當事人必須確保其所有人員、代表及 / 或代理人都遵守第 12 條的規定。
- (g) 曾經進行、繼續進行或已結束調解一事，則無須視為機密。
13. 在進行調解之前、期間或之後，如某一方當事人私下向調解員披露任何保密資料，則在未取得披露資料的一方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調解員不得向另一方當事人或他人披露有關資料，除非法例規定須予披露，則作別論。

14. 當事人不得以逐字記錄或抄寫形式，記錄調解過程。
15. 當事人確認，他們根據本協議的條款進行調解，即表示同意並接受調解中心可使用有關資料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不得直接或間接公開，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公開當事人身分。
16. 當事人並同意，調解中心有權進行觀察，包括有權委任觀察員出席及 / 或觀察任何根據本規則進行的調解。凡進行這類觀察，調解中心都必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調解員。觀察員須遵守規則第 11 至 15 條的規定，猶如本身是簽立本協議的其中一方當事人或調解員一樣，並須簽署《職權範圍》附件 VII 訂明的《保密協議》。

### **調解所用語言**

17. 調解所用語言由調解員決定，調解員須盡可能考慮當事人的意願。任何一方當事人如需要翻譯服務，須自行承擔費用。當事人同意，如雙方當事人都需要翻譯服務，則由雙方平均分擔費用，並且翻譯員須簽署《職權範圍》附件 VII 中訂明的《保密協議》。

### **終止調解**

18. 調解員須告知合資格申索人，他們有權退出調解。
19. 調解員如認為任何一方當事人不能或不願意積極參與調解，可終止調解。
20. 調解員如認為再沒有充分理由繼續進行調解，可終止調解。
21. 調解員如相信繼續進行調解會引致道德問題，可終止調解。
22. 調解員如認為已沒有足夠資料繼續進行有建設性的調解，可終止調解。
23. 如調解根據第 18 至 22 條的規定終止，調解員須向調解中心提交《職權範圍》附件 IX 訂明的《調解證明書》。

### **就爭議達成和解**

24. 在調解中訂立的和解條款須以書面形式列明，並經當事人或其代表簽署，方具法律約束力。

25. 不論是達成和解還是終止調解，調解員都必須在調解工作結束後向調解中心提交《調解證明書》。

### **彌償及免除法律責任**

26. 調解員及 / 或調解中心不會因調解員根據本協議履行其責任或其意時的作為或不作為，向任何一方當事人負上法律責任，除非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作別論。

27. 在任何情況下，調解員如因或基於其根據本協議履行調解員的責任或其意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某一方當事人或任何屬該方的人或任何人經該方提出申索，則該方當事人須就此等申索對調解員及 / 或調解中心作出彌償，除非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作別論。

28. 當事人或其代表或調解員在調解期間提出或使用的陳述或意見，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均不得援引作為依據以進行任何涉及誹謗、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或相關投訴的訴訟，而本文件可用以禁制任何這類訴訟。

### **調解費用**

29. 當事人會按照調解中心的《收費表》，承擔調解員的費用和開支。當事人和調解員也同意，調解中心不須就調解費用對調解員負上法律責任。

### **仲裁協議**

30. 當事人同意，任何由合資格爭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糾紛、爭議或申索如未能以調解方式解決，在標準合資格爭議的合資格申索人或延伸合資格爭議的申索人提出書面要求後，便須交由調解中心按照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管理的仲裁方式解決。有關規則如下：

- (a) 仲裁員人數為一人，須從調解中心的仲裁員名單上選取；
- (b) 如有需要，調解中心須擔當委任人，從調解中心的仲裁員名單上委任一名仲裁員，而當事人均同意按此原則委任仲裁員；
- (c) 仲裁地方須為香港境內；及
- (d) 仲裁須以仲裁員認為合適的語言進行。

## 規管法例

31.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專有審判權，可就本協議及調解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 簽署調解協議

日期： \_\_\_\_\_

\_\_\_\_\_  
當事人姓名 / 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及簽署)

(如適用，請加蓋公司印鑑)

\_\_\_\_\_  
當事人姓名 / 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及簽署)

(如適用，請加蓋公司印鑑)

\_\_\_\_\_  
調解員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及簽署)

## 《調解協議》（只調解）

本中心檔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

本協議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協議各方(在本協議內稱為“當事人”)為：

\_\_\_\_\_  
(當事人姓名 / 名稱：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當事人姓名 / 名稱：請用正楷填寫)

及調解員(下稱“調解員”)為：

\_\_\_\_\_  
(調解員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 爭議摘要

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以解決有關\_\_\_\_\_ (“合資格爭議”)的問題。

除非另有註釋，本協議內所載詞彙的意思均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相關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第 2 段所述定義相同。

### 委任調解員

1. 當事人同意接受由調解中心委任調解員，以按照本協議的條款調解雙方的合資格爭議。

### 調解中心調解員的規則和操守守則

2. 調解須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調解中心《職權範圍》（尤其是附件 IV 訂明的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規則）和附件 V 訂明的調解中心《調解員操守守則》）進行。

### 調解員的角色

3. 調解員務須公正持平，協助當事人進行下列任何或全部事宜：
  - (a) 辨識具爭議的事宜；
  - (b) 研究和制訂不同方案；
  - (c) 互相溝通；及
  - (d) 就解決全部或部分合資格爭議達成協議。

4. 調解員可與雙方當事人一起會面或與任何一方當事人單獨會面。
5. 調解員不會對爭議或其任何方面作出裁決，又或向任何一方當事人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

6. 在調解展開之前，調解員必須盡其所知向當事人披露過往是否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有業務往來，或合資格爭議是否涉及其個人的任何利益。
7. 在進行調解期間，如調解員發現任何可令人按理質疑他公正處事能力的情況，須即時把有關情況告知當事人，讓當事人決定是否繼續由他進行調解，還是由調解中心委任新調解員接手。

### **當事人互相合作**

8. 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中與調解員和對方真誠合作。

### **在調解會議上和解及由他人陪同出席的權限**

9. 當事人同意參與調解，並有權在任何合理預計範圍內和解。
10. 每一方當事人均可由一名或多名的人士陪同出席調解會議，該等人士可以是或不是其法律代表(不論是否內部律師)，在調解期間給予協助和提供意見。有關人士須各自簽署一份調解中心訂明的《保密協議》。

### **調解員與當事人之間的溝通**

11. 調解員須把任何一方當事人私下向他披露的任何資料保密，除非披露資料的一方當事人表明無須保密，則作別論。

### **調解的保密規定**

12. (a) 當事人及 / 或調解員同意，把本協議及《職權範圍》附件 VIII 訂明的《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如有的話)的副本送交調解中心。當事人及調解員也同意，調解員須向調解中心提交第 23 及 25 條所提述的《職權範圍》附件 IX 訂明的《調解證明書》。
- (b) 除了因規則第 12(a)條的規定，以及因成文法、規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或為實施和執行任何和解協議而必須披露外，所



有參與調解的人士均須把下述事項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論明言還是暗示)：

- (i) 在調解中發生的事宜；
  - (ii) 在調解過程中，任何一方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建議或和解建議；
  - (iii) 調解員發表的任何意見；
  - (iv) 在調解中取得的一切材料及傳達的訊息；及 / 或
  - (v) 就調解提交或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材料、資料、往來函件(包括電郵)、曾討論的問題 / 事項、建議及反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及當中的內容及 / 或條款)，但直接因實施和執行該等和解協議而須予披露者，則屬例外。
- (c) 除了因成文法、規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外，就調解取得的一切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產生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一律受保密權保障，不得在與合資格爭議有關連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予以披露，除非有關文件無論如何都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予以披露，則作別論。
- (d) 在其後任何與合資格爭議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當事人不得傳召調解員或調解中心(或其僱員、人員或代表)作為證人、顧問、調解員、仲裁員或專家。
- (e) 在調解結束後，當事人的保密責任仍然有效及必須遵守。
- (f) 如當事人屬公司實體，當事人必須確保其所有人員、代表及 / 或代理人都遵守第 12 條的規定。
- (g) 曾經進行、繼續進行或已結束調解一事，則無須視為機密。
13. 在進行調解之前、期間或之後，如某一方當事人私下向調解員披露任何保密資料，則在未取得披露資料的一方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調解員不得向另一方當事人或他人披露有關資料，除非法例規定須予披露，則作別論。
14. 當事人不得以逐字記錄或抄寫形式，記錄調解過程。

15. 當事人確認，他們根據本協議的條款進行調解，即表示同意並接受調解中心可使用有關資料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不得直接或間接公開，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公開當事人身分。
16. 當事人並同意，調解中心有權進行觀察，包括有權委任觀察員出席及 / 或觀察任何根據本規則進行的調解。凡進行這類觀察，調解中心都必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調解員。觀察員須遵守規則第 11 至 15 條的規定，猶如本身是簽立本協議的其中一方當事人或調解員一樣，並須簽署《職權範圍》附件 VII 訂明的《保密協議》。

### **調解所用語言**

17. 調解所用語言由調解員決定，調解員須盡可能考慮當事人的意願。任何一方當事人如需要翻譯服務，須自行承擔費用。當事人同意，如雙方當事人都需要翻譯服務，則由雙方平均分擔費用，並且翻譯員須簽署《職權範圍》附件 VII 中訂明的《保密協議》。

### **終止調解**

18. 調解員須告知合資格申索人，他們有權退出調解。
19. 調解員如認為任何一方當事人不能或不願意積極參與調解，可終止調解。
20. 調解員如認為繼續進行調解已不再可行，可終止調解。
21. 調解員如相信繼續進行調解會引致道德問題，可終止調解。
22. 調解員如認為已沒有足夠資料繼續進行有建設性的調解，可終止調解。
23. 如調解根據第 18 至 22 條的規定終止，調解員須向調解中心提交《職權範圍》附件 IX 訂明的《調解證明書》。

### **就爭議達成和解**

24. 在調解中訂立的和解條款須以書面形式列明，並經當事人或其代表簽署，方具法律約束力。
25. 不論是達成和解還是終止調解，調解員都必須在調解工作結束後向調解中心提交《調解證明書》。

## **彌償及免除法律責任**

26. 調解員及 / 或調解中心不會因調解員根據本協議履行其責任或其意時的作為或不作為，向任何一方當事人負上法律責任，除非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作別論。
27. 在任何情況下，調解員如因或基於其根據本協議履行調解員的責任或其意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某一方當事人或任何屬該方的人或任何人經該方提出申索，則該方當事人須就此等申索對調解員及 / 或調解中心作出彌償，除非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作別論。
28. 當事人或其代表或調解員在調解期間提出或使用的陳述或意見，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均不得援引作為依據以進行任何涉及誹謗、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或相關投訴的訴訟，而本文件可用以禁制任何這類訴訟。

## **調解費用**

29. 當事人會按照調解中心的《收費表》，承擔調解員的費用和開支。當事人和調解員也同意，調解中心不須就調解費用對調解員負上法律責任。

## **規管法例**

30.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專有審判權，可就本協議及調解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 **簽署調解協議**

日期： \_\_\_\_\_

\_\_\_\_\_  
當事人姓名/名稱(請以正楷填寫及  
簽署)(如適用,請加蓋公司印鑑)

\_\_\_\_\_  
當事人姓名/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及簽署)(如適用,請加蓋公司印鑑)

\_\_\_\_\_  
調解員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及簽署)

# 《 仲裁協議 》

## ( 只 仲 裁 )

本中心檔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

本協議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訂，協議各方(在本協議內稱為“當事人”)為：

\_\_\_\_\_  
(當事人姓名 / 名稱：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當事人姓名 / 名稱：請用正楷填寫)

### 爭議摘要

當事人同意進行仲裁，以解決有關 \_\_\_\_\_  
\_\_\_\_\_ (“合資格爭議”)的問題。

除非另有註釋，本協議內所載詞彙的意思均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相關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第 2 段所述定義相同。

### 仲裁協議

1. 當事人同意，任何由合資格爭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糾紛、爭議或申索，在申索人提出書面要求後，便須交由調解中心按照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管理的仲裁方式解決。有關規則如下：
  - (a) 仲裁員人數為一人，須從調解中心的仲裁員名單上選取；
  - (b) 如有需要，調解中心須擔當委任人，從調解中心的仲裁員名單上委任一名仲裁員，而當事人均同意按此原則委任仲裁員；
  - (c) 仲裁地方須為香港境內；及
  - (d) 仲裁須以仲裁員認為合適的語言進行。

## 規管法例

2.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專有審判權，可就本協議及仲裁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 簽署仲裁協議

日期： \_\_\_\_\_

---

當事人姓名 / 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及簽署)  
(如適用，請加蓋公司印鑑)

---

當事人姓名 / 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及簽署)  
(如適用，請加蓋公司印鑑)